

從中小學生權利救濟的解禁談學生的輔導管教

王韋鈞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陳敏銓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教師

中文摘要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享有相同的基本權利，但學生長期因特別權力關係的束縛而沒有爭訟之權。目前我國學生與學校之間為在學關係，透過《釋字第 382 號》賦予學生退學或類似剝奪受教權的處分時能具有爭訟之權；《釋字第 784 號》於公布後，學生只要權利受到侵害都能進行行政救濟，但這並不表示學生或家長能濫用訴訟，法官審理時還是會尊重學校，並以學校教育或管理的適切性來公平審理。教師、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家長都應該一同為學生的教育權利努力以關懷輔導代替管教，減少師生衝突、營造友善校園、家長信任協力，學生將減少反抗與學校對立，學生爭訟情形將不會發生。

關鍵詞：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法律關係、在學關係、行政爭訟、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684 號、釋字第 784 號

Lifting the Ban 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Rights to Relief: Student Counseling and Disciplining

Wang, Wei-Chu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Graduate Student

Chen, Min-Chuan

Tainan Municipal Jhongshan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

Abstract

Students have lacked the rights to litigate because they have been restrained i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s of power for a long time. Currentl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tudents and school authorities are regarded as studentships.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382, students are granted the rights to litigate when they are expelled from schools or received other punishments that deprive them of rights to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84, students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administrative relief as long as their rights are violated; however, this does not entitle students or their parents to abuse lawsuits. Judges must respect school authorities and hear a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ce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Teachers, school authorities, education authorities, and parents should provide care and counseling to students in place of disciplining to safeguard students' rights to education, thereby mitigating conflict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facilitating friendly campus environments, and building trus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Thus, students' resistance and opposition against schools will decrease, lowering the likelihood of student litigations.

Keywords : special relationship of power, special relationship of law, studentship,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382,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48,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48

壹、前言

司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該解釋文公布之後，有些媒體報導：「學校記過提行政訴訟 19 歲大學生勝訴」、「大法官最新解釋：學生不爽被記過也能提告學校」、「司法首例！高中生遭記過提訴願被駁回；法院判教育部敗訴」、「學生叨菸、無照騎車被記過；大法官釋憲鬆綁：權利受侵害可提行政訴訟」、「大法官釋字 784 號；教部：更能保障學生權利」等，這樣的內容可能讓現場教師認為管教學生更加不易，甚至聽到教師朋友認為「難道以後作業沒交也不能記警告嗎」、「以後學校任何活動學生都可以不用理會」、「以後就都不用管了」，但事實上，這些可能是現場教師被新聞標題或新聞內容給誤導，若查詢該號文解釋為：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法官解釋之內容並非判定教育部敗訴，也不是學生在進行行政訴訟時獲得勝訴，且該號文解釋並沒有提到教師不能進行管教，也非教師不能因為學生錯誤而不能記過，最主要應該在更改之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的解釋範圍，且應該賦予學生具有行政訴訟的權利，不能剝奪學生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等基本權利。

因此，本文試圖從學校與學生的關係，及大法官解釋中關於學生權利的改變來說明學生行政爭訟權的轉移，從《釋字第 382 號解釋》、《釋字第 684 號解釋》到《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中權利觀點改變後，中小學教師及學校行政在面臨學生管教上時應該具有的轉變。

貳、從特別權力關係到在學關係

一、特別權力關係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享有相同的基本權利，如《憲法》第 22 條規定：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且在《憲法》第 23 條也明文規定：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憲法》第 23 條為法律保留原則，主要在保障人民的權利不會受到國家行政權的侵害，但實際上，軍人、公務員、學生、受刑人等具有某些特殊身分的人常常被視為法律保留原則的例外，因此此類具有特殊身分的人對國家政府（附屬組織）要有相對的服從關係，而某些基本權利就會被限縮，因此，此類特殊身份的人就會處於這種「特別權力關係」之下。

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主要由德國而來，吳庚（2010）提到德國學者 Otto Mayer 對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體系可歸納為三點：

1. 比一般權力關係之人民更加之附屬性
2. 相對人較無主張個人權利之餘地
3. 行政權之自主性：不受法律保留之羈束，在特別權力關係範圍，行政機關「雖無法律亦可自由及有效為各種指令」；教師若發出指示與命令，學生有接受並服從的義務。

因此，吳庚（2010）認為特別權力關係的特徵有五點：

1. 當事人地位不對等。
2. 義務不確定，隸屬別權力關係的相對人，其義務無法確定分量。
3. 有特別規則，行政主體得訂定特別規則拘束相對人，且無須法律授權。
4. 有懲戒罰，對違反義務者，得加以懲罰。
5. 不得爭訟，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事項，既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亦不能以行政爭訟為救濟手段。

由此可知，特別權力關係之下，國家行政能對特定人擁有命令、懲戒的權力，且不受法律保留的限制，而特定人對國家行政也僅能服從而無法反抗或爭訟。

二、特別法律關係

不管對象如何，在國家內的人民都應該是權利的主體，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利應該被保障，因此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也引起多位學者的批評，例如公務員或是學生許多的事項雖然無法鉅細靡遺地接受法律的授權，但是攸關於人民的基本權利不應被排除在法律保留原則之外。

吳庚（2010）認為應以「特別法律關係」來取代特別權利關係，不應再單方

面的以「權力」為其特色，傳統上的「義務不確定」也應該修正，讓那些特別身分人民的義務也於法有據，雖然在其身上的「特別規則」無法避免，但應該符合兩個要件：目的合理、限制權利的重要事項仍應受到法律保留原則的支配。

政府、學校所制定的相關規範都應該於法有據，且憲法位階高於法律，因此法律或命令都不能牴觸憲法，當然也不能限制憲法所賦予學生的權利，但在特別法律關係之下，公立學校的學生仍然必須遵守政府、學校所制訂的事項，呂秉翰（2012）認為雖然換了名詞，但是學生在學校內依然存在著不合理的狀態；或許，應該從私法上的在學契約關係來討論，因為不論公立或私立學校，其教育關係和實施的教育活動在本質上是相同的，所以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在學關係應該具有相同的性質（周志宏，2012）。

三、在學關係

在學關係，開始於學校接受學生入學，結束於學生畢業離校，涵蓋了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整體法律關係（許育典，2007；謝瑞智，1992；Heckel & Avenarius, 2000；Stein & Roell, 1998）。在學關係理論在我國的發展，深受德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改變的影響，張源泉（2011）認為大概可分成三個時期：

（一）不得請求司法救濟

學生與學校間之關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中之營造物利用關係，學校可在無法律依據下，限制學生之基本權利，對於違反義務之學生，亦可施以懲戒，且學生對於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之爭議，亦不得請求司法救濟。

（二）僅基礎關係得請求救濟

特別權力關係可分成「基礎關係」與「管理關係」；有關特別權力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的事項稱為基礎關係，如學生的入學、轉學或退學等；若行政部門為達成特別權力關係的目的而施行的措施則為管理關係，如學生的服儀規定、作息時間、評定操性或學業成績等（許育典，2007）。

在這個時期內，「基礎關係」的退學或類似處分對學生影響較大，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及權利保護，因此其權利救濟途徑與一般人民相同，但是對於學生影響較小的管理關係內的措施（如懲戒），則沒有法律救濟的可能，以維持行政內部秩序與達成行政目的（張源泉，2011；許育典，2007）。

在這個階段中，最重要的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雖然內文

並沒有提到基礎關係與經營關係，但其內文揭示：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公權力措施均得請求救濟

法律救濟的範圍從「行政處分」擴大為所有的「公權力措施」，如同德國在 1972 年刑罰執行判決後，開始揚棄「基礎關係與管理關係」區分理論，而對所有的公權力措施均給予法律救濟途徑（張源泉，2011）。

在這個階段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內文揭示：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雖然《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提到「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充分賦予大學生進行權利救濟的權利，但可惜的是解釋文的對象僅適用於大學生，中小學生權利的保護與救濟卻停滯而沒有進步。

2019 年公布的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4 號》才真的給予學生在此關係下受到公權力措施侵害時的權利救濟，其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參、大法官釋憲解除學生權利救濟之限制

我國《憲法》賦予所有國民享有相同的權利，而且《憲法》第 22 條明定：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憲法》第 23 條明定：

「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雖然中小學生尚未成年，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利可能有所限制（如參政權），但是基於《憲法》第 22 條，中小學生的基本人權應該給予保障，若真的要有所限制，也必須符合憲法 23 條規定之相關要件，譬如，至少應有法律的依據方能加以限制（如參政權的年齡限制）。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主要來自於便於國家管理的思惟，但學生處於特別權力關係或是特別法律關係之下，其地位不平等、義務不明確、遭受處罰而無法進行權利救濟，恐也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以及《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的思維。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為 1995 年公布，此文的理由書認為人民有《憲法》所保障的受教育權利，因此，當《憲法》上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可依據《憲法》第 16 條進行訴願及訴訟的權利，且不因其身分受到影響。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

雖然此解釋文賦予學生爭訟的權利，但是也敘明對於學生記過、申誡等沒有侵害學生受教育的權利，則只能循學校內部的申訴途徑進行權利救濟，沒有司法

救濟的管道，且「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因此若為特別權力關係之下的「管理關係」之行為若非違法或不當，則學生的權益一樣無法受到保障。

《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因此，學生在學校所具有的權利不僅具有「受教育」之權，還包括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但在此解釋文中卻僅保障受教育權受到侵害時的權利救濟，但是對於學習權、身體自主權或人格發展權受到侵害時，卻無法進行任何的權利救濟。

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為 2011 年公布，此解釋文主要在說明任何侵害大學生受教育或其他基本權利，就算不是退學或類此處分，學生應該也有爭訟之權利。

「...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

雖然中小學生或許心智尚未成熟，但若權利遭到侵害仍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因此在此解釋文中，也有大法官持不同意見，其解釋對象應該連同中小學生一併處理。如李震山大法官認為：

「若從學校公權力措施對中小學生權利侵害之諸多案例以觀，例如：留級、曠課紀錄、懲處、髮服禁，乃至於對學生性傾向之不當處置等，若不得提請行政爭訟機關依法考量其可救濟性，恐顯悖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不論從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保障之主體、行政爭訟權之限制、相關立法之現況，以及應對兒童特別保障的法理言，降低保障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皆難有正當性可言。」

「就兒童應受特別保障而言。若過度限制中小學生之行政爭訟權，只是為方便學校管理或減輕司法負擔，並未考量其最大利益，應為現代社會與家長難以接受。」

許宗力大法官認為：

「有論者認為中小學生的人格尚在發展當中，中小學教育是一種全人格教育，因此不應允學生對學校的處置措施提起行政爭訟。本席不反對中小學所謂「全人格教育」的性質，然而不能理解何以全人格教育即導出一概不得行政爭訟的結論，民刑事訴訟則不受影響。更重要的是，「全人格教育」並非沒有違法可能，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明定學校不得因學生的性傾向而予以獎懲，設若學校違法地公開羞辱學生的性傾向、對之加以記過、要求轉學等等，暫不論具體個案中以何種訴訟途徑及訴之類型較為有效的技術問題，然此時究有何理由，僅因「全人格教育」的教育特質，而認為學生必須默默吞忍學校違法的教育示範，不能向法院尋求救濟？此外，中小學常具強制教育性質且學生尚且稚嫩，難道不因此更有周全保護之必要？總之，當所謂全人格教育之性質，與限制學生行政爭訟之間，無法建立起強而有力的關聯性時，本席擔憂特別權力關係又再度藉著全人格教育一語，而死灰復燃。」

人權的保障應該是沒有身分的差別，也不應該被打折，或許中小學生心智較不成熟且尚未成年，但其基本權利應仍受到憲法保障，而非當被退學或被剝奪受教育權時，才能提出權利救濟，應該與大學生一樣只要權利受到侵害就能進行救濟；中小學生若能進行權利救濟，政府也可制定給予中小學生權利救濟的法案，讓其法定代理人能代為提出。

中小學生的情況仍處於特別權力關係思維的限制而未被《釋字第 684 號》解除，其權利的侵害仍違反了《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的法條，《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為 2011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布，而我國剛於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因此中小學生被特別權力關係桎梏下實也違反了兩公約的精神。

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

大法官會議處理「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釋字第 784 號》於 2019 年公布，在此解釋文公布之後對於所有具有學生身分的權利救濟限制才算解除。

林俊益大法官在《釋字第 784 號》的協同意見書中詳列相關的三個大法官會

議的解釋比較表（如表 1），可知所有具有學生身分的人在《釋字第 382 號》中若退學或類此處分的「受教育權」受到侵害，可以進行權利救濟；在《釋字第 684 號》中，若大學生受到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侵害到「受教育權或其他其本權利」時可以進行權利救濟；而到了《釋字第 784 號》，則是所有具有學生身分的人，只要學校對其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侵害到學生的「權利（包括憲法上權利或法律上權利）」都可尋求權利救濟。

表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684 號》及《釋字第 784 號》解釋比較表

| | 《釋字第 382 號解釋》 | 《釋字第 684 號解釋》 | 《釋字第 784 號解釋》 |
|------|--|---|--|
| 解釋文 |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
| 規範對象 | 各級學校學生（包括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國小） | 公、私立大學之學生 | 各級學校學生（包括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國小） |
| 學校措施 | 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 | 為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 學校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 |
| 侵害權利 | 受教育權 | 受教育權或其他其本權利 | 權利（包括憲法上權利或法律上權利） |

資料來源：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2019），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

這三個解釋文說明了學生何種的權利會受到保障，以及當學生權利受到侵害時的權利救濟，但是，大法官也擔心在解釋文之後會有學生或家長提出無必要之訴訟，因此解釋文中，也明列了若學生或家長提出無必要之訴訟可能時的但書，最後都以尊重學校的作為處置：

「...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

或變更，併此指明。」《釋字第 382 號》

「...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釋字第 684 號》

「...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釋字第 784 號》

雖然解釋文賦予學生爭訟的權利，但是也擔心學生或家長藉此提出不必要的爭訟，故在破除特別權力關係而賦予學生權利外，其對於學生在學校學習的各項處置，仍然以尊重教師和學校的專業管理措施為原則。

肆、輔導管教學生的觀點

雖然在《釋字第 784 號》公布之後，現場教師有消極管教學生的聲音，但實際上，此解釋文雖然破除了學生的特別權力關係，而被賦予了之前一直被限制的權利救濟，但申請此釋憲案的學生並非是行政訴訟上的勝利，釋憲的結果是賦予學生可以進行行政訴訟的權利；除此之外，大法官釋憲案也並不是訴訟，因此也不代表是教育部敗訴。因此，釋憲的結果僅能說明若之後發生學校和學生之間的管理衝突，學生可以提出訴願、行政訴訟等；當然，這樣或許可能打擊到教師的士氣，但另一方面說，表示教師對學生權利的觀點應該改變，以及教師管教學生的方法，學校行政管理的思維等都要轉變，以下提出幾項輔導管教建議：

一、教師以正向管教的方法輔導

早些時候，家長「不打不成器」的教育觀念常伴隨在學校教育內，因此家長常常跟教師說「如果小孩不乖直接打沒關係」，因此常規不好、課業不好都用打的來想要逼出效果；然而家長真的權利可以賦予教師懲戒權嗎？在現在教育體制中，零體罰寫入教育政策，並明訂實施體罰會影響教師的考核，教師能用的就是校規中的警告、記過。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廢止）或是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許多合宜的教師管教方法是被允許的，雖然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

都學習過行為改變技術，然而，教師在教學現場往往以懲戒或是負增強來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而較少使用正增強來獎勵學生、或以正增強來加強學生好的行為並減少壞的行為，因此教師也常忘了以真誠的愛與關懷，讓學生與教師、學校關係建立與連結。

（一）教師以正向管教取代懲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撰寫的「正面管教法」（李美華譯，2011）一書提到了正向管教的七項原則：重視孩子的尊嚴；發展正面的社會行為、自律能力和人格；鼓勵孩子盡量、主動參與；重視孩子的發展需求和生活品質；重視孩子的動機和生活觀；確保公平（平等和零歧視）和正義；促進團結。這些原則都是希望教師與學生互動的過程中，多用傾聽、鼓勵、尊重等方法來引導學生，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將能具有自律的能力。

事實上，「管教」並非是「管理」，也並非讓所有學生都像木頭人一樣乖乖聽話，應該是心態上的積極「教育」，協助學生有較適應的的學習態度和能掌握人生的方向。若教師能善用正向管教的方法和心態，當學生犯錯時不是只想以處罰學生來糾正學生的行為，或者也不要認為處罰就能改善學生的行為，而是用「同理心的理解（empathic understanding）」，去理解學生的特別需求，用關心與誠懇的態度與學生對話，甚至與學生一起制定改善計畫與目標。

當教師都以正向管教的態度去面對學生，而不是以處罰、記過來消極的處理學生問題，學生當不會成為特別權力關係下的被宰制的對象，也不會有需要權利救濟的情況。

（二）教師能調整正向情緒及轉念

教師的情緒管理與處理學生事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若學生時常有違規行為，教師容易會有挫折感與憤怒，因此也可能常造成師生關係的緊張；但教師是成年人，因此更需要學習處理自己的情緒，不要將負面情緒歸責於學生。若教師以負面的情緒來處罰學生，學生也會感受到教師的情緒，當情緒越強、處罰越重，彼此之間的傷害也越大，而學生的反抗心理可能也越強。

當《釋字第 784 號》公布後，學生具有爭訟的許多權利，若常以處罰為手段、多以負面情緒來處理學生問題的教師，可能會較常出現師生衝突，而面臨學生爭訟的情況，如此惡性循環，教師就可能容易產生消極的應對態度，對於學生偏差行為可能就視而不見，也不會想要積極的去改善學生行為；因此，教師能多以樂觀、正向的態度去面對學生問題，則必然會多以正向管教的方法來經營師生關係。

（三）教師多以輔導取代管教

我國《教師法》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及教育部（2016）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也敘明目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因此，以正向的方式輔導學生會比管教來得好。

「正向管教」一詞因為有管教的字眼，還是有某種程度上對下的感覺，但如果是採用輔導的方式，則比較類似於支持者、協助者的概念；畢竟學生的問題多元，且許多源自於內心的糾結，因此教師採用輔導的支持和改善內心想法，會比用「教」得好。

有時教師會將學生的反抗行為認為是惡意或故意的，然而，學生的行為反應往往出自於原生家庭或生活環境中所仿效的成人行為模式，他們未必會覺得自己的行為是不好的，加上家庭教育的功能不彰、青少年次文化的影響，許多學生上了國中也是常常有不適宜的行為。因此，教師需要從多元的角度去理解學生的行為，去思考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或許學生的不當行為只是缺乏安全感、覺得不被尊重，而使得他們必須用防衛、攻擊的方式應對，若教師也只用處罰或記過來處理這類學生的問題，不僅無法改善學生行為，也更容易造成師生衝突。

（四）教師是學生重要的楷模學習

在特別權力關係之下，學生僅能服從學校與教師的規範與規則，若學生犯錯，教師都用生氣、責罵、權威的態度和手段讓學生屈服，不僅學生無法服氣，這樣的過程無形中也讓學生以為事情的處理就是如此，當學生無法調適內心情緒時，也會以生氣、責罵、權威的態度去訴諸於對方或發洩於無辜的一方。

有些學生常用攻擊、暴力的言語或行為，可能是在成長過程中沒有良好的楷模，若教師也常常用負面的方式處理，只是在學生學習經驗中再多一位錯誤的楷模。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過程中，往往也是學生學習如何與人應對的時候，而當師生衝突時，教師正向的態度也是引導學生以正向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的機會。

（五）教師能與時俱進

教師在課程與教學、輔導管教、教育法令與政策等專業的知能都要與時俱進，唯有不斷的進修與成長，才能適應現代社會的轉變。

教師除了在自己專業科目的精進外，輔導管教的專業知能也相當重要，「教書」很容易，但「教人」就不簡單，因為書本知識是死的，但是每個人都不一樣，當教師具有相當的輔導知能，就更能觀察學生的情況，運用輔導對話引導學生，讓學生走出困境，培養學生正向態度及心理，在這樣的狀況下，教師必不需要用處罰的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

教師對於教育法令與政策也要多注意，以免誤觸法律及侵害學生權利，確實了解法令內涵，也較不會受到媒體輿論的影響。

(六) 教師以學生為中心

若教師用控制或處罰的方式讓學生服從規範，常常是以教師中心來思考管教的方法時，其處理方式也往往訴諸權威與命令，學生所感受到的是負向的經驗，而當學生都是受到外力所控制，久了就會缺乏自律；而正向管教是一種基於「學生中心」的管教思維，而不是「秩序管控」的考量，學生也會學習到自律（曾端真，2011）。

我國《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因此在教育中，學生為教育基本權利的主體，學生應該被視為教育的目的，而不是教育中的工具，學校和教師應該協助學生自我實現。學校的課程，教師的教學，這些都要以學生為中心，學生問題行為的發生是必然的，要思考如何協助學生解決，而非是以教師或管理的觀點只是將問題打壓。或許，教師要看見學生犯錯的價值，學生因為有錯誤才能從解決的歷程中學習，學生犯錯也代表學生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學生都需要教師協助的，教師也能從一次次的協助歷程中獲得助人的技巧，從經驗中幫助更多的學生。

二、學校以友善校園的方式經營

學校是學生學習與生活的主要場所，學校環境與氣氛不僅會影響學生課業的學習，對於學生的氣質與表現具有潛移默化的效果。當教師都以正向管教的方法來輔導學生，校園中的氣氛是理性、溫暖、關懷，沒有責罵、大聲斥責，校園公佈欄中沒有一堆的記過、警告公布，當教師正向、積極，就不容易發生師生對立與衝突，教師與行政以友善校園的方式經營學校。

另外，《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敘明學生對於學校管教措施有認為違法或不當而權益受到損害時，可以向學校提出申訴，若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可以再向學校的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而且學校班級數在 12 班以上者，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但是各級學校的申訴評議會組

成、學校的申訴制度、教育主管機關的再申訴制度卻不盡落實，當《釋字第 784 號》公布後，學校應該儘快建立申訴制度，以免當學生要進行申訴時，無所適從下違反程序正義而損害學生權益。

學生各項權利的維護與確保，也是友善校園的一環，若以學生的角度去思考校園中的「需要」，肯定會有更多改善的空間。例如筆者在擔任學校學生活動組長時也進行學生自治會長的選舉，從各班推舉、登記參選、政見發表、選舉公報、競選活動時間、投票、開票，一連串的過程仿照我國選舉制度，選出來的會長及副會長也成為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成員，如此做法也可讓學生適時表達意見。

三、教育主管機關以支持的觀點面對

行政主管機關在教育法令時常更迭的情況下，應該協助學校及教師了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並制訂完善的相關辦法讓學校有所適從，協助學校建立輔導三級預防的機制。

教育主管機關應該盤點主責內相關的教育條文辦法，如果有不合宜的應隨著法令修改，明確保障學生的各項權利，並能基於《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及《釋字第 784 號》儘快修訂明確合宜的再申訴制度與辦法，以落實學生權益受損時權利救濟的需要。

四、家長以信任協力的態度處理

家庭是學生最早接觸的環境，家長也往往是學生行為的模仿對象，因此，正向管教應該先從家長做起。家長過度溺愛學生，會讓學生失去學習的能力，當他們在學校生活與人際互動中遇到挫敗，往往不知如何因應，父母以正向管教的態度與學生相處，提供機會讓學生獲得自信心（陳治緯，2018）。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中除了敘明學生為教育權之主體外，在此條文最後：「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在《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中「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而在《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中「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除此之外，我國也制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主要為家長、家長會參與學校的規範，其條文第 3 條「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

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因此，對於學生的輔導與管教，家長與學校均享有學生的管教權，但也應該共同協助學生學習；簡而言之，家長與學校、教師之間應該是一種夥伴協力的關係。

家長應該以協助者的角色讓學生融入於學校學習中，若發生師生衝突，應該以信任的態度來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問題，若真的是學校、教師的處置不當，再以合理的管道爭取權益。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有時因為家長的過度保護而被苛責，使得教師產生消極處理的態度；教師在處理學生紛爭時，往往都是用公平的方式處理，因為如果失衡、偏袒任何一方都可能造成班級經營時的困擾，但是遇到不容易說清楚的學生衝突時，教師想要釐清、或者依據事情的原委和輕重給予雙方不同的處理方式時，家長只看見自己的孩子而認為教師偏袒另一方、或者要處罰自己的小孩，這樣的質疑，就是不信任教師而完全相信自己小孩的說詞，家長的態度反而會造成學生之後可能更嚴重的行為；因此，家長信任協力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在《釋字第 784 號》解釋後，家長面對學生權利受到侵害時，可以具有法律的支持，但是如果家長並非站在信任協力的角色去面對學生的教育問題，反而認為學校規定處處限制學生時（如考試東張西望、上課使用手機），這樣恐不是《釋字第 784 號》會議解釋的用意。《釋字第 382 號》：「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及《釋字第 784 號》「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這也是大法官們擔心行政訴訟大門一旦對學生全面開放，可能會有家長濫用訴訟之權，而影響教師教學及學校行政運作。

由此可知，中小學家長在學校與教師協力的角色，在《釋字第 784 號》解釋公布後更顯得重要。

伍、結語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家長、學校、教師、教育主管機關都有責任讓學生處在友善的環境中學習，教師能發掘學生的優點，以學生為中心來設計課程與教學，學生也能積極、合作的與同學一起努力、與師長互動，家長適時鼓勵學生、解決問題。

學生在校園中長期受到特別權力關係的限制，可能受到權益受到侵害而不自

知，或者沒有管道進行權利救濟，教師若不是以威權、命令的方式來進行班級經營，而是以正向管教的態度與方法處理學生問題，學生當受到教師的關懷與協助，而不是遭到辱罵與責備，如此和諧的師生關係才有助於整體學校的友善氛圍。

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賦予了學生權利救濟，當學生或家長認為教育的權益受到侵害，可以提出訴願和行政訴訟，但並非代表學生或家長想提出就提出，還是要依據相關法律（如《行政訴訟法》），也並非提出就能贏，法院也會參酌學校的處置措施依個案不同做出專業判斷；因此，家長應該以理性尊重的態度來面對教師和學生間的互動，切勿過度保護學生。

最後，學校與教師在管教學生時，必須更加注意管教的方法與目的，並以維護學生權益為優先，如此才能避免不必要的訴訟紛爭。

參考文獻

- **大法官最新解釋 學生不爽被記過也能提告學校！**（2019 年 10 月 25 日）。Umedia 優傳媒新聞網。2020 年 3 月 27 日，取自 <https://is.gd/p2MoGQ>
- **大法官釋字 784 號 教部：更能保障學生權利**（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央社。2020 年 3 月 27 日，取自 <https://pse.is/Q5DDQ>
- **司法首例！高中生遭記過提訴願被駁回 法院判教育部敗訴**（2020 年 3 月 26 日）。民視新聞網。2020 年 3 月 27 日，取自 <https://is.gd/VZN191>
- 司法院（1995）。**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2020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82>
- 司法院（2011）。**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2020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84>
- 司法院（2019）。**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2020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84>
- 全國法規資料庫（1947）。**中華民國憲法**。2020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2020 年 4 月 1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020042>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2020年4月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教育基本法。2020年4月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高級中等教育法。2020年4月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3>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國民教育法。2020年4月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教師法。2020年4月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行政訴訟法。2020年4月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54>
- 吳庚（201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1版）。臺北市：三民。
- 呂秉翰（2012）。學生權利救濟與釋字第684號解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153-164。doi：10.7052/JGE.201212.0153
- 李美華譯（2011）。接納友善學習的教室－正面管教法（原著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臺北市：人本。
- 周志宏（2012）。教育法與教育改革（三）。臺北市：高等教育。
- 林育萱（2020年3月26日）。學校記過提行政訴訟19歲大學生勝訴。上報。2020年3月27日，取自 <https://reurl.cc/7X7Zn1>
- 張源泉（2011）。德國中小學學生法律地位之萌芽期。教育研究集刊，57(1)，35-62。
- 教育部（2016）。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20年4月1日，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36>
- 許育典（2007）。在學關係下教育行政的法律監督-以中小學生為核心。教育

研究集刊，53(2)，73-101

- 許育典（2007）。**教育法**。臺北市：五南。
- 陳治緯（2018）。淺談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憂鬱情緒。**家庭教育雙月刊**，71(1)，40-44。
- 曾端真（2011）。正向管教與紀律的養成。**中等教育**，62(1)，20-31。doi：10.6249/SE.2011.62.1.02
- 學生叼菸、無照騎車被記過 大法官釋憲鬆綁：權利受侵害可提行政訴訟（2019年10月25日）。Yahoo 奇摩（即時新聞）。2020年3月27日，取自 <https://reurl.cc/O1G2zR>
- 謝瑞智（1992）。**教育法學**。臺北市：文笙。

